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自2019年1月1日起修訂及重列)

1. 組成

1.1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11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經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提名委員會成員。倘有關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2.4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

3. 會議通知

3.1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議，否則召開會議的通知期最少須為14天。

3.2 應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提名委員會成員可或提名委員會秘書可隨時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

3.3 會議通知須按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以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各提名委員會成員。

- 3.4 任何口頭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3.5 會議通知須說明會議的目的、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連同或需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會議而審議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應及時並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最少三天（或協議的其他期間）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4. 出席會議

- 4.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2 本公司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秘書。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須為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 4.3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
- 4.4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成員大多數票數（倘兩名以上成員出席）及全票（倘僅兩名成員出席）通過。

5. 會議次數

- 5.1 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6. 提名委員會替任成員

- 6.1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人。

7. 權力

- 7.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使其可履行職責所需的其他資料。
- 7.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8. 職責

8.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其擔任董事或就甄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就委聘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e) 檢討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 (f) 當董事會於股東成員大會上提議一項關於挑選一名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委員會應當於通告及／或隨附相關成員大會公告的說明函件中向股東列明：
 - (i)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應被選出和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ii) 若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是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該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予本公司董事會的原因；
 - (iii)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iv) 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g) 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董事是否已經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責任；
- (h)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

- (i)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其列明甄選及提名人選以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9. 汇報程式

- 9.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稿均須於有關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須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10. 刊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0.1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創業板網站上刊登，並可應要求查閱。

11. 其他事項

- 11.1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提名委員會的任何先前行動及決議案（如無修訂或撤銷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則本應有效者）無效。

- 11.2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務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 11.3 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審批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報、中期報告及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創業板網站上載資料內的相關披露陳述。

- 11.4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有責任及時為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董事需要較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為多的資料，則相關董事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須可分開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倘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